|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 (Add.23)(Add.1)(Add.5)-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5)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5)第**154**号决议**（WRC-12）**–为支持3 400-4 200 MHz频段内现有和未来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操作考虑采取技术和规则行动，以辅助1区一些国家航空器的安全操作和气象信息的可靠分发。

CHN/62A23A1A5/1

一般性事项 [中国认识到议题9.1议项9.1.5是严格控制在1区某些国家，不支持该议项的任何方面应用于3区。]

**理由：**

a) 3 400-4 200 MHz频段在全球广泛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对地方向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

b) 第5.432B款提及的3区国家将3 400-3 500 M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外的移动业务，并指定用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移动通信（IMT）；

c) 第5.433A款提及的3区国家将3 500-3 600 M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外的移动业务，并指定用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移动通信（IMT）。

\_\_\_\_\_\_\_\_\_\_\_\_\_\_